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12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桑海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决定

江西桑海律师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注销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予以注销江西桑海律师事务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司法部或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

法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萍乡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